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拍卖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现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 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10时至2024年1月31日10时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对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

二、 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4年1月31日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的拍卖结果（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758932150021.htm）

“用户姓名**王骏飞**通过竞买号M5209于2024/01/31 10:00:00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2480000（肆仟贰佰肆拾捌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朱蓉娟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票的拍卖结果（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758785676438.htm）

“用户姓名**晏阳槟**通过竞买号Z4649于2024/01/31 10:00:00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240000（贰仟壹佰贰拾肆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

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 1,500 万股股票拍卖成交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 2.86%（即持股比例将由 17.25%下降到 14.38%），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79,371	7.70%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325,613	23.34%	107,852,613	88.17%	20.57%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7%，其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朱蓉娟 2014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取

得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股份过出方、过入方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上述减持规则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1 日